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藍慧榮

被告 李永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84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6,867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被告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信用卡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繳納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迄至113年7月23日止尚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（其中本金為296,867元）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及利息，但因資力不

01 足而無法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
03 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系統補
04 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華南銀行申辦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5 定條款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第13至36
06 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
11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8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周彥廷